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董事同意由董事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毛嘉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毛嘉明、杜甫、张绍雄、吴学民、马国柱，其中毛嘉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委员会：庞春云、钟静萱、陈怀谷，其中庞春云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计委员会：陈怀谷、林材波、马国柱，其中陈怀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国柱、林材波、庞春云，其中马国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杜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张绍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吴学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邹新娥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公司已于2019年7月19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79,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7,78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运作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江苏银行上海南汇支行申请叁亿肆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一年期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其中短期流贷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前述授信额度中2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公司名下上海康桥镇秀沿路123号2-4、6-10幢厂房做抵押担保；9,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为信用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毛嘉明先生全权负责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申请叁仟捌佰万元整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信用证开立、进口代付和进口押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毛嘉明先生全权负责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因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6,000 万元人民币对黄石宏和进行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黄石宏和注册资本拟由 18,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4,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黄石宏和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100%
合计		34,000	1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期限内，上述7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特此制定《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会议地点为宏

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 3、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附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简历

毛嘉明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生产部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无锡宏和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石宏和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甫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曾任公司研究开发部工程师、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技术长、黄石宏和董事。

张绍雄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营业部经理、营业部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无锡宏和董事、香港宏和董事、黄石宏和董事。

吴学民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财会副理，经理，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无锡宏和及黄石宏和财务负责人。

林材波先生：男，1959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处长，宸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宏仁企业集团副总经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钟静萱女士：女，1977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加拿大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自 2005 年 7 月至今在宏仁企业集团任专员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陈怀谷先生：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4月至1993年12月任上海市南市区审计局主审科员；1994 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助理；

2001年1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5月至今任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庞春云女士：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国柱先生：男，1961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9月至2017年7月曾任KPMG台湾所副所长、执行长、主席，财务顾问，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社团法人公司治理专业人员协会理事长、建业法律事务所资深顾问、政治大学法律系兼任教授、台湾大学法律系兼任教授、东海大学会计系兼任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新娥女士：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现更名为长春理工大学）毕业。2001年8月入职公司，负责研发工作，职务高级工程师。未在其他公司担任兼职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